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，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，将对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已投资金额及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金额合计2,000.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，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。因此，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500,000.00万元调减为498,000.00万元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针对上述调整，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内容，编制了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四

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